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68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宸胤（原名王上誠）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39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543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宸胤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3至7、10、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（一）犯罪事實欄之補充及更正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記載「購買如附表編號3至7、12、13之大麻及編號10含有麥角二乙胺之毒郵票等毒品」，應更正為「購買如附表編號3至7、12之大麻及編號10含有麥角二乙胺之毒郵票等毒品」

（二）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王宸胤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王宸胤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含第二級毒品大麻等成分之物品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及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
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(一) 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3至7、10、12所示之物，經送驗結果分別驗出第二級毒品大麻、麥角二乙胺之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10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2110號鑑定書及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27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附卷為據（見偵卷第179至180頁、第211頁），係被告犯本案所持有之第二級毒品，且上開毒品與包裝袋沾染之毒品皆無法澈底析離，俱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併宣告沒收銷燬；至鑑驗滅失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宣告。

(二) 又扣案如附件附表編號1、2、8、9、11、13至16所示之物，被告雖自承為其持有，然上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未達5公克，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轉讓之行為，是以被告單純持有含有第三級毒品之物未構成刑事不法，自無從宣告沒收，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（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，僅引述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2 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4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8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0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0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1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2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附件：

14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5 113年度偵字第25397號

16 被 告 王宸胤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7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

18 居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街0巷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21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**犯罪事實**

23 一、王宸胤明知麥角二乙胺（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、LS
24 D）、大麻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
25 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
26 意，於不詳時間、地點，以不詳之價格，分別向真實姓名年
27 籍不詳、綽號「阿飛」、「阿華」之人購買如附表編號3至
28 7、12、13之大麻及編號10含有麥角二乙胺之毒郵票等毒
29 品，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。嗣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中午12
30 時40分許，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在桃園市

○鎮區○○街0巷0號居處內執行搜索，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上址居處拘獲，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查獲地點，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品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宸胤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現場照片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）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（調科壹字第11223922110號）附卷可查，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。扣案之第二級毒品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於被告持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，由查獲機關依法處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
檢 察 官 黃 于 庭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書 記 官 吳 沛 穎

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2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04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06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0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附表：

編號	查獲地點	扣押物品目錄 表上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驗前淨重	驗餘淨重	檢出結果	純質淨重
					(單位：公克)	(單位：公克)		(單位：公克)
0	桃園市○鎮區○ ○街0巷0號4樓陽 台	1	彩虹菸殘 渣袋	1袋	1.0483	0.9438	第三級毒品α -吡咯烷基苯 異己酮	不詳
0	同上	2	彩虹菸	4支	5.5633	5.4582	第三級毒品α -吡咯烷基苯 異己酮	不詳
0	桃園市○鎮區○ ○街0巷0號3樓電 視櫃	4-8	大麻	6包	15.03	14.95	第二級毒品大 麻成分	不詳
0	同上	9	大麻菸彈	4支	67.23		第二級毒品大 麻成分	不詳
0	同上	11	大麻電子 菸含菸彈	1組	35.35		第二級毒品大 麻成分	不詳
0	同上	12	大麻菸彈	1支	17.51		第二級毒品大 麻成分	不詳
0	同上	13	大麻菸彈	1支	13.94		第二級毒品大 麻成分	不詳
0	同上	16	鼠尾草含 罐	1罐	0.9009	0.7944	第三級毒品 N-（1-胺基- 3,3-二甲基-1 -側氧丁-2- 基）-1-丁基- 1H-吡啶-3-甲 醯胺（ADB-BU TINACA）	不詳
0	同上	17	鼠尾草含 罐	1罐	0.3758	0.2600	第三級毒品 N-（1-胺基- 3,3-二甲基-1 -側氧丁-2- 基）-1-丁基- 1H-吡啶-3-甲 醯胺（ADB-BU TINACA）	不詳
00	同上	24	毒郵票	1紙	0.7543		第二級毒品 麥角二乙胺 （Lysergic A cid Diethyla mide、LSD）	不詳
00	桃園市○鎮區○	30	彩虹菸殘	1袋	0.0483	0.0000	第三級毒品α	不詳

(續上頁)

01

	○街0巷0號1樓、 車牌號碼000-000 0號自小客車		渣袋				-吡咯烷基苯 異己酮	
00	同上	31	大麻電子 菸含菸彈 (黑頭翅 膀)	1組	33.24		第二級毒品大 麻成分	不詳
00	同上	31	大麻電子 菸含菸彈 (白頭翅 膀)	1組	33.24		第三級毒品AD B-BUTINACA 成分	不詳
00	同上	33	K他命	1包	0.4028	0.3517	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成分	0.2985
00	同上	35	彩虹菸	8包	147.46	146.69	第三級毒品 α -吡咯烷基苯 異己酮	不詳
00	同上	36	K他命	3包	4.9503	4.8617	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成分	3.5691